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sup>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本綜合文件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Liaoning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Ltd.\*<sup>#</su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綜合文件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退市提供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61頁。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送交至本行，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或於工作時間內現場送交至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南京路五段6-54號。

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及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退市之通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所載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應付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sup>#</sup>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重要通知 .....	vi
釋義 .....	1
中金公司函件 .....	9
董事會函件 .....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嘉林資本函件 .....	31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6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86
附錄四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0
附錄五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3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白色接納表格 (適用於H股要約)	
— 綠色接納表格 (適用於內資股要約)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並可予更改。要約人與本行將在適當時候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 (附註1) ..... 2024年2月23日 (星期五)

遞交H股及內資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 ..... 2024年3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2024年3月12日 (星期二)

公佈於記錄日期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 2024年3月12日 (星期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 2024年3月12日 (星期二)  
至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附註2) ..... 2024年3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提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附註2) ..... 2024年3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 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 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不晚於2024年3月15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寄發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5).....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6).....	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公佈H股於聯交所退市詳情(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不晚於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於最後截止日期繼續公開接納要約的最後

時間及日期及要約截止 (附註6) . . . . .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H股要約結果 . . . . . 2024年4月12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H股於聯交所退市 . . . . . 2024年4月15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有效H股要約接納

而寄發H股要約項下應繳股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 . . . 2024年4月23日 (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7) . . . . . 2024年4月23日 (星期二)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8) . . . . . 2024年5月14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2024年2月23日 (即本綜合文件日期)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於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
2.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個小時交回(a) (倘為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b) (倘為內資股持有人)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根據收購守則，H股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初步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 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H股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H股要約，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就根據H股要約承購H股而應付對價的股款(經扣除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支票形式支付，並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該等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6. 假定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及規則15.3，H股要約將於H股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於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4年4月23日下午七時正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8.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須失效。

## 給予美國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美國股東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税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相關聯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給予海外股東的通知

要約就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不同。向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於要約的法律禁止接納要約或受到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須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行(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行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綜合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

---

## 重要通知

---

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行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綜合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行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

## 釋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b>2023年上半年業績</b>	指	本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b>一致行動</b>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b>該公告</b>	指	要約人及本行於2024年1月26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及退市發佈的聯合公告
<b>聯繫人</b>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本行</b>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16)
<b>董事會</b>	指	本行董事會
<b>營業日</b>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b>原銀保監會</b>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5月在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b>中央結算系統</b>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b>成方匯達</b>	指	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b>長城資產</b>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釋義

---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完成最後期限	指	2024年10月26日，或要約人與本行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行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及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由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於2024年1月8日簽訂的協議
條件	指	H股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
中國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	指	自願撤回上市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本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

## 釋義

---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的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所有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內資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匯率	指	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909元，為於該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退市而擬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於首個截止日期後28日內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4年3月15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綠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

---

## 釋義

---

<b>2022財年業績</b>	指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
<b>綠色接納表格</b>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b>本集團</b>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b>H股</b>	指	本行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25.16%，且於聯交所上市
<b>H股類別股東大會</b>	指	為批准退市而擬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b>H股要約</b>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而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收購者除外）
<b>H股要約價</b>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港幣1.38元
<b>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b>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港幣</b>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b>香港</b>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工銀投資</b>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釋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及退市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獨立內資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
獨立內資股	指	由獨立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或 H股股東	指	不時的H股登記持有人
獨立H股	指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獨立股東	指	獨立內資股股東及獨立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月19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該公告刊發前，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期間	指	自2023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0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無重大變動聲明	指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4.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聲明
要約截止日期	指	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該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人	指	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源航	指	源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由2023年7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有關聲明	指	無重大變動聲明的第(b)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 釋義

---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擬議撤回 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 1. 緒言

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人與 貴行聯合宣佈，(i)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8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ii) 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要約人資料、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 貴行的意向。要約條款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1至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 2. 要約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為 現金港幣1.38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 現金人民幣1.25元。  
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為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要約價及內資股要約價。

倘若在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該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行確認，貴行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當日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3. 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了批准退市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惟：
  - (i) 經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退市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效的H股要約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有關H股數目不少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90%；
- (d) 執行人員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 (e)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指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以致令H股要約變成無效、不能被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將禁止H股要約的實施(或可能施加與H股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f) 自該公告日期，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前景或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及
- (g) 執行人員批准就內資股要約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的規定的申請(如有)。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H股要約的條件(e)、(f)及(g)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H股要約的條件(a)至(d)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豁免。如任何條件在完成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H股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上述H股要約的條件(a)至(d)除外)作為不再進行H股要約的依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i)國家發改委及(ii)外管局進行的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的要約股份時，該等要約股份一經取得即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H股要約初步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少21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H股要約將被宣佈為無條件，而於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內資股要約需待H股要約在所有情況下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此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 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

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貴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 5. 要約價值

H股要約價港幣1.38元：

- (a) 等同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38元；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38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1%；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20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35%；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0.97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01%；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0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46%；及
- (f) 較於2022年6月30日的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1.94%(即人民幣4.21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基於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共13,981,615,684股已發行股份、 貴集團未經審計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合計約港幣80,334,389,000元及其他權益工具約港幣11,573,291,000元(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H股已自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的每股H股港幣1.40元，而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的每股H股港幣0.55元。

###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對價將約為港幣4,853,901,600元(就H股要約而言)及人民幣3,146,429,513.75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 貴行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源航(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H股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對價。要約項下應付的對價將以要約人自有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作為其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

## 6.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與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2019年至2020年期間，要約人與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四家國有企業通過收購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的股份等方式對 貴行進行了投資，以支持 貴行的重組改革，服務中國金融供給側改革。

就前述重組改革背景，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以實施要約。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已同意就 貴行有關要約一致行動，及由要約人獨自負責要約的進行。

成方匯達為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市場調查；經濟貿易諮詢(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成方匯達的單一股東為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成方匯達100%的股權。因此，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擁有90%股權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股權。儘管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義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但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及成方匯達均為中國人民銀行管理的企業，其表決權由中國人民銀行持有及控制。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i)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ii)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iii)以債轉股為目的投資企業股權，由企業將股權投資資金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債權；(iv)依法依規面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發行私募資產管理產品支持實施債轉股；(v)發行金融債券；(vi)通過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等方式融入資金；(vii)對自營資金和募集資金進行必要的投資管理，自營資金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業務，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資金募集約定用途；(viii)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及(ix)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工銀投資的單一股東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工銀投資100%的股權。

信達投資為一間於2000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對外投資；商業地產管理、酒店管理、物業管理、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投資顧問。(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信達投資的單一股東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信達投資100%的股權。

長城資產為一間於199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長城資產的控股股東為中國財政部，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長城資產約73.53%的股份。

##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就要約人及 貴行而言

鑒於 貴行H股在暫停買賣前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 貴行H股的交易量也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和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交易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015%、0.00010%和0.00007%。因此， 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對 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管道。要約實施後， 貴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為可能進行的業務調整留出空間。 貴行亦能夠將原本用於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行的業務運營。

### 就股東而言

貴行H股於2023年1月20日公告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2月2日公告重大財務重組資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交易仍存在不確定性， 貴行擬繼續推遲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公佈上述財務業績的時間表。如 貴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 貴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 貴行可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導致H股股東持有的 貴行H股轉變為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如上文「5.要約價值」一段所述，H股要約價乃較 貴行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並等同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絕佳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持有的面臨可能退市和流通性較低風險的投資。

## 8.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 貴行作為區域性商業銀行，退市後 貴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不時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述情況以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 貴行現有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繼續有效。

## 9. 有關要約的一般事項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且各股東向要約人保證，要約人收購由該股東售出的要約股份時，該等要約股份一經取得即為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截至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在該等要約股份轉讓給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對價的0.05%分別依法繳納。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有關重要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對價結算

H股要約的對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而有關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要約人必須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就該等接納的有關文件，以令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內資股要約的對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分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分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結算」一節。

## 中金公司函件

###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的已發行股本為13,981,615,684股，分為3,517,320,000股H股及10,464,295,684股內資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93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的約8.89%及已發行股份的約6.65%）。

下表載列貴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要約完成後 (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佔同類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同類	佔已發行
		證券的	股本總額		證券的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930,000,000	8.89%	6.65%	3,447,143,611	32.94%	24.65%
成方匯達	5,270,000,000	50.36%	37.69%	5,270,000,000	50.36%	37.69%
工銀投資	841,822,258	8.04%	6.02%	841,822,258	8.04%	6.02%
信達投資	505,093,350	4.83%	3.61%	505,093,350	4.83%	3.61%
長城資產	400,236,465	3.82%	2.86%	400,236,465	3.82%	2.86%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小計	<b>7,947,152,073</b>	<b>75.95%</b>	<b>56.84%</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獨立內資股股東	2,517,143,611	24.05%	18.00%	/	/	/
<b>內資股小計</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b>H股</b>						
要約人	/	/	/	3,517,320,000	100.00%	25.16%
獨立H股股東	3,517,320,000	100.00%	25.16%	/	/	/
<b>H股小計</b>	<b>3,517,320,000</b>	<b>100.00%</b>	<b>25.16%</b>	<b>3,517,320,000</b>	<b>100.00%</b>	<b>25.16%</b>
<b>總計</b>	<b>13,981,615,684</b>	<b>100.00%</b>	<b>100.00%</b>	<b>13,981,615,684</b>	<b>100.00%</b>	<b>100.00%</b>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委任的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就中金公司集團於 貴行的持股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以及作為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因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關係，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是：(a)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及(b)受限於執行人員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不得就該等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在以上本第9節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目前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不存在目前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就要約的決議案投票和接納要約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股份持有的投票權及權利；

- (d)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 貴行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f)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g)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 貴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 貴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要約人並無且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內取得任何股份。

## 1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秦思良 陳楓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執行董事：**

魏學坤先生  
郭文峰先生  
康軍先生  
楊衛華先生  
余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建先生  
趙傳新先生  
顧繼紅女士  
呂飛先生  
羅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  
謝太峰先生  
肖耿先生  
王雄元先生  
蘇明政先生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於2024年1月26日刊發的公告，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8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

已發行的H股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行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組成，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在本行的代表，因此不適合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及退市是否公平合理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

## 3.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H股作出H股要約，而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內資股要約。

就每股H股，H股要約價 現金港幣1.38元。

就每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價，相當於H股要約價 現金人民幣1.25元。  
(按匯率計算)

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倘若在該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

留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調低要約價之權利，於此情況下，該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調低的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行確認，本行不擬於寄發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止期間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該等文件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 4. 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 5. 退市

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本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本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本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如H股要約完成，H股股東將獲通知（以公告形式）H股買賣截止日期及退市生效日期。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及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 6.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已注意到該等意向。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7.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人、本行及股東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 8. 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9. 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載的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以批准退市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以批准退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除了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明確要求以外，沒有股東需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行控股股東均沒有持有H股，沒有H股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沒有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資料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12.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股東須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第61頁。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建議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2024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行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 (3) 擬議撤回本行H股之上市地位

## 1.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行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當中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8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我們已獲本行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我們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向閣下提出建議。

我們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我們為獨立人士且就要約及退市而言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可考慮要約及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我們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接納要約、退市及投票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建議。其意見及建議之詳情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我們亦請閣下垂注載列於綜合文件的「中金公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2.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及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接納要約及投票贊成退市。

股東須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儘管我們已提出推薦意見，務請股東因應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行的投資。若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諮詢彼等之自身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軍先生                  謝太峰先生                  肖耿先生                  王雄元先生                  蘇明政先生

2024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及退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行全部已發行H股；
- (2) 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及
- (3) 擬議撤回 貴行H股之上市地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行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行就要約及退市聯合作出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規則3.5公告。

於2024年1月26日，要約人與 貴行聯合宣佈，(i)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H股港幣1.38元的H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H股；及(ii)要約人表示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內資股要約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待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並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及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退市後， 貴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退市。

由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及(ii)退市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退市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及退市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a)嘉林資本與 貴行；或(b)嘉林資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a)貴行；或(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各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

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及要約人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及退市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1.責任聲明」章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行、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及退市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要約及退市。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要約及退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要約及退市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退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的背景及條款

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H股	現金港幣1.38元
就每股內資股(相當於H股要約價(按匯率計算))	現金人民幣1.25元

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且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H股及內資股要約價。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2) 有關 貴行的資料

#### 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參照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貴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區域性商業銀行。貴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已發行股本為13,981,615,684股股份，分為3,517,320,000股H股及10,464,295,684股內資股。

應 貴行要求，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 貴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於2023年4月12日，貴行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 貴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貴行應(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ii)證明 貴行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ii)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 貴行的狀況。聯交所要求 貴行於 貴行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 貴行暫停股份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載有貴行向公眾提供的最新經審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 2.1.1 財務表現

#### 2021財年及2020財年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利息收入	39,297,278	37,344,545	5.23
利息支出	(27,249,528)	(28,045,398)	(2.84)
利息淨收入	12,047,750	9,299,147	29.56
經營收入	12,567,804	9,309,293	35.00
經營費用	(3,168,144)	(3,318,583)	(4.53)
減值前經營利潤	9,399,660	5,990,710	56.90
資產減值損失	(8,875,671)	(5,662,563)	56.74
稅前利潤	523,989	328,147	59.68
歸屬於貴行股東 的淨利潤	1,272,581	404,569	214.5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20.48億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7.49億元或29.56%。參照2021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貴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2021財年及2020財年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相應期間經營收入的約95.86%及99.89%。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2021財年及2020財年經營收入的約70.48%及50.74%分別來自錦州地區。

##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73.45億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92.97億元，同比增長約5.23%。貴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280.45億元減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72.50億元，同比減少約2.84%。

於2021財年，貴集團的減值前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94億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4.09億元或56.90%。於2021財年，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73億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人民幣8.68億元或214.55%。據董事所告知及參照2021年年報，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增加(如上所述)，但被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的信用風險上升，貴行增提了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以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所抵銷。

貴行並無就2021財年及2020財年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 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概要(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概約%
利息收入	18,943,721	19,124,154	(0.94)
利息支出	(13,609,930)	(13,443,550)	1.24
利息淨收入	5,333,791	5,680,604	(6.11)
經營收入	5,560,341	6,190,168	(10.17)
經營費用	(1,462,962)	(1,435,592)	1.91
減值前經營利潤	4,097,379	4,754,576	(13.82)
資產減值損失	(3,841,794)	(4,373,611)	(12.16)
稅前利潤	255,585	380,965	(32.91)
歸屬於貴行股東 的淨利潤	266,440	429,890	(38.0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利息淨收入約為人民幣53.34億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3.47億元或6.11%。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該減少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貴集團相應期間經營收入的約95.93%及91.77%。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經營收入的約64.82%及66.10%分別來自錦州地區。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189.44億元及約人民幣136.10億元，與2021年上半年相若。

2022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減值前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40.97億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6.57億元或13.82%。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6億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63億元或38.02%。據董事所告知，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2022年上半年的利息淨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有所減少；及(ii)2022年上半年出現淨交易虧損，而2021年上半年實現淨交易收益。

貴行並無就2022年上半年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 2.1.2 資本充足率指標

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資本充足率指標規定以及貴行於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有關資本充足率指標（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報）：

	規定	於2022年 6月30日 概約%	於2021年 12月31日 概約%	於2020年 12月31日 概約%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36	8.29	8.23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9.84	9.73	9.65
資本充足率	10.5	11.61	11.50	11.76

參照2021年年報，於2021財年結束時，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及一級資本充足率上升，主要由於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所致；而資本充足率下降，主要由於(i)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到期贖回；及(ii)增提資產減值準備令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增加，使資本淨額減少所致。

參照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較2021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結束時資產規模下降及貴行優化資產結構使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下降所致。

### 2.1.3 貸款質量分析

參照2021年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2.75%及約2.07%。於2021年12月31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率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約0.68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受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及疫情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償債能力下降，使不良貸款餘額上升所致。

經參考2022年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2.87%及約2.75%。於2022年6月30日，貴行的不良貸款率較於2021年12月31日上升約0.12個百分點。於2022年上半年，貴行不斷加強風險管理，有序處置不良貸款，提高風險處置精準性，科學把握處置進度，快速反應，採取不限於降低信用等級、核減授信額度、清收貸款、提高增信手段等措施維護貴行信貸資產安全，但受所處區域經濟不確定性及疫情反覆影響，部分行業和企業生產經營尚未完全恢復，還本付息能力下降，使不良貸款規模微增。

#### 2.1.4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及業務狀況

如綜合文件所述，貴集團部分客戶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且貴集團所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逾期。儘管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程序及逾期資產對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影響程度，預期其會對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較大不利影響。吾等與貴行討論後同意貴行上述的預期。

如綜合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不確定性，貴行擬繼續推遲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公佈上述財務業績的時間表。如貴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貴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貴行可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導致H股股東持有的貴行H股轉變為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

此外，貴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止六個月並未派發任何股息。如綜合文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仍未向全體股東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行確認，貴行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 2.2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五年（2019年至2023年）持續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1,260,580億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自2019年至2023年，隨著國民經濟的不斷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0,733元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9,21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國家統計局提供的2019年至202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國內生產總值</b>					
(人民幣十億元)	<b>126,058</b>	<b>120,472</b>	<b>114,924</b>	<b>101,357</b>	<b>98,652</b>
同比增長率(附註1)	4.6%	4.8%	13.4%	2.7%	7.3%
未考慮價格影響					
的同比增長率	5.2%	3.0%	8.4% (附註2)	2.2%	6.0%
<b>人均可支配收入</b>					
(人民幣元)	<b>39,218</b>	<b>36,883</b>	<b>35,128</b>	<b>32,189</b>	<b>30,733</b>
同比增長率	6.3%	5.0%	9.1%	4.7%	8.9%

附註：

1. 本函件中的同比增長率按當年數字除以上個年度的數字再減一計算。
2. 未考慮價格影響(可能由通脹／通縮引致)的同比增長率乃根據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得出。由於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乃由按當期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轉換為按特定基期(即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2000年、2005年、2010年、2015年及2020年)價格計算的價值，因此基期轉換年份有兩個數字(即按先前基年價格計算的數字及按新基年價格計算的數字)。2021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乃根據2021年及2020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基於當前基年，即2020年)計算得出。

吾等亦研究了中國銀行業的相關統計數據及政府政策，概述如下。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19年至2023年(於期末)中國商業銀行業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

	2023年	2022年	於年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中國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b>					
(人民幣十億元)	347,493	312,752	281,766	258,998	232,337
複合年增長率			10.6%		
<b>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b>					
(人民幣十億元)	55,200	49,883	45,069	41,068	37,275
複合年增長率			10.3%		

---

## 嘉林資本函件

---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末的約人民幣2,323,370億元增加至2023年末的約人民幣3,474,9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於中國商業銀行業中，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於2023年末錄得資產總額約人民幣552,000億元，與2019年末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基於該複合年增長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增長（於期末）與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商業銀行業的資產總額增長一致。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18年至2022年（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2023年的相關數據）中國商業銀行業及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按全年基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國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303	2,184	1,939	1,993	1,830
複合年增長率			5.9%		
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 (人民幣十億元)	255	239	215	251	246
複合年增長率			0.9%		

如上表所示，中國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8,30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930億元。隨後，中國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減少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9,390億元，並反彈至2021年及2022年的約人民幣21,840億元及約人民幣23,030億元。自2018年至2022年，中國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有所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於中國商業銀行業中，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於2022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550億元，與2018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基於該複合年增長率，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增長明顯低於中國商業銀行業的淨利潤增長。

銀行相關事宜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若干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政策或作出多項影響中國銀行業的決定。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相關及重大政府政策及決定載列如下：

於2021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銀行業保險業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指出，商業銀行要將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為重點服務領域，努力實現科技企業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於2022年7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關於進一步推動金融服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當中強調，銀行機構要圍繞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重點領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於2022年12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由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取代）頒佈《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當中指出，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貫穿業務流程各環節。

於2023年11月，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當中強調，商業銀行應構建差異化資本監管體系，使資本監管與銀行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銀行合規成本。

於2023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財政部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聯合印發《關於強化金融支持舉措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當中規定，銀行機構應制定民營企業年度服務目標，加大對民營企業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營企業貸款佔比。

### (3) 要約人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要約人的主要資料，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與資本管理；資本投資服務；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控股公司服務；金融信息服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要約人的單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100%的股權。

2019年至2020年期間，要約人與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四家國有企業通過收購現有股份及認購新發行的股份等方式對 貴行進行了投資，以支持 貴行的重組改革，服務中國金融供給側改革。

就前述重組改革背景，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共同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以實施要約。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要約人、成方匯達、工銀投資、信達投資及長城資產已同意就 貴行有關要約一致行動，及由要約人獨自負責要約的進行。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中金公司函件內「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下文載列對 貴行的意向，乃摘錄自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實施後，要約人無意將股份於其他市場上市。考慮到 貴行作為區域性商業銀行，退市後 貴行將繼續立足當地開展特色化經營，聚焦主責主業。要約人仍將可能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對 貴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不時提出策略調整意見。除上述情況以外，要約人將盡可能維持 貴行現有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員工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要約完成後， 貴集團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將繼續有效。

**無強制收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則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有關證券的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 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 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貴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 貴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5) 進行要約及退市的理由及裨益

**5.1 就要約人及 貴行而言**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述，鑒於H股暫停買賣前，貴行H股大部份時間一直處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貴行H股的交易量也一直低迷。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180個交易日和360個交易日內的平均每日H股交易量僅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00015%、0.00010%和0.00007%。因此，貴行從股權市場有效融資的能力極為有限，目前的上市地位不再對貴行經營提供切實可行的融資管道。要約實施後，貴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為可能進行的業務調整留出空間。貴行亦能夠將原本用於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貴行的業務運營。

**5.2 就股東而言**

如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貴行H股於2023年1月20日公告暫停買賣並於2023年2月2日公告重大財務重組資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交易仍存在不確定性，貴行擬繼續推遲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及其核數師仍無法確定公佈上述財務業績的時間表。如貴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貴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貴行可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導致H股股東持有的貴行H股轉變為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H股要約價乃較貴行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並等同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要約人認為，倘要約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絕佳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120及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即分別為15.35%、43.01%及36.46%）變現其持有的面臨可能退市和流通性較低風險的投資。

### 5.3 吾等之分析

#### H股的流通量

吾等對H股於2022年1月3日（即H股暫停買賣前約一年，為分析之常用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於股份回顧期間，每月交易天數、每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及各曆月平均每日H股成交量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交易天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成交量與獨立 H股總數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成交量與獨立 H股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H股總數 之比率 （附註1） 概約%
<b>2022年</b>				
1月	21	476	0.00001	0.00001
2月	17	1,118	0.00003	0.00003
3月	23	3,000	0.00009	0.00009
4月	18	3,056	0.00009	0.00009
5月	20	100	0.00000 <sup>(附註2)</sup>	0.00000 <sup>(附註2)</sup>
6月	21	2,286	0.00006	0.00006
7月	20	850	0.00002	0.00002
8月	23	5,043	0.00014	0.00014
9月	21	5,429	0.00015	0.00015
10月	20	400	0.00001	0.00001
11月	22	11,909	0.00034	0.00034
12月	20	2,850	0.00008	0.00008
<b>2023年</b>				
1月 <sup>(附註3)</sup>	13	2,769	0.00008	0.000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517,320,000股H股的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H股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
2. 低於0.00001%
3. 貴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2023年1月交易天數為13天。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為淡薄，各自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00股至約11,909股，佔獨立H股股東於各月份／期間末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的0.00001%以下至約0.00034%。

#### *H股的交易情況*

如上文所述，貴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經參考中金公司函件，如貴行未能於2024年7月19日之前補救導致貴行暫停買賣之實質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貴行可能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導致H股股東持有的貴行H股轉變為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

獨立H股股東亦請注意，倘要約尚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已告失效，則收購守則規則31.1項下的限制將限制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自要約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作出後續要約，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

因此，吾等認為，H股要約亦可能是要約人於聯交所規定貴行履行復牌指引的截止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最後退出機會。於上述截止日期（即2024年7月19日）後，聯交所可酌情取消H股的上市地位，隨後H股將成為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證券。

(6) 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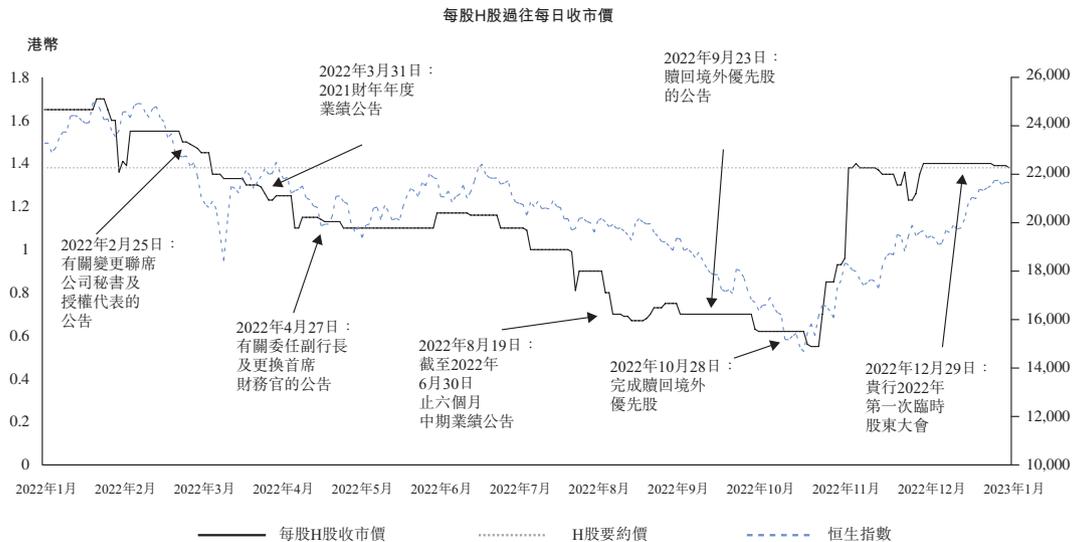
6.1 要約價比較

H股要約項下的H股要約價港幣1.38元：

- (a)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1.38元（「最後交易日表現」）；
- (b)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38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31%（「30日溢價」）；
- (c)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20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35%（「60日溢價」）；
- (d)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02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4.82%（「90日溢價」）；
- (e)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0.97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01%（「120日溢價」）；
- (f)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港幣1.01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46%（「180日溢價」）；  
及
- (g) 較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折讓約71.94%（「淨資產折讓」）（即人民幣4.21元／股，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基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共13,981,615,684股已發行股份、 貴集團未經審核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合計約港幣80,334,389,000元及其他權益工具約港幣11,573,291,000元（摘錄自2022年中期報告，按2022年6月30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 6.2 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之變動，以說明H股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每股H股港幣1.70元，以及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每股H股港幣0.55元。H股要約價港幣1.38元介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回顧期間(i)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8.82%；及(ii)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0.91%。此外，股份回顧期間共有259個交易日，其中183個交易日H股要約價高於H股每日收市價。

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以來，H股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2022年11月4日達到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0.550元。隨後，H股收市價大幅上漲至2022年11月18日的港幣1.40元。此後，H股收市價於2023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港幣1.38元之前，於港幣1.23元至港幣1.40元之間波動。

於股份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變動與恒生指數變動相一致。

鑒於無法對股份自2023年1月20日暫停交易以來的近期表現進行進一步分析，吾等參考香港股市的表現趨勢，根據自2023年1月2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的恒生指數收市點數表現評估H股要約價。

恒生指數過往每日收市點數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於2023年1月19日，收市價為每股H股港幣1.38元，恒生指數收市點數為21,650.98點。於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恒生指數收市點數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3年1月19日的21,650.98點下跌約25.0%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247.51點。

##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還總結了於公告日期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的收市價相較於2023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及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化如下：

銀行名稱(股份代號)	2023年／2024年 回顧期間 收市價與前 一個交易日 於公告日期 H股收市價 相較於2023年 1月19日收市價 的溢價／(折扣)		2023年／2024年 回顧期間 收市價與前 一個交易日 相比向下波動 或保持不變的 交易日數目佔 交易日總數目的 百分比 (附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66)	(85.8)	93.2%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9)	(22.2)	83.8%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98)	(4.0)	83.8%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0)	(30.3)	92.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66&SZ002948)	(35.6)	65.7%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	(50.0)	80.0%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11.0)	91.3%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SZ002936)	(28.4)	72.8%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6)	(36.5)	76.2%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	(7.9)	76.6%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	(23.2)	69.4%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63&SH601963)	(2.4)	55.8%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63.9)	87.5%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8)	5.8	83.8%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3)	(24.3)	95.5%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有265個交易日。

於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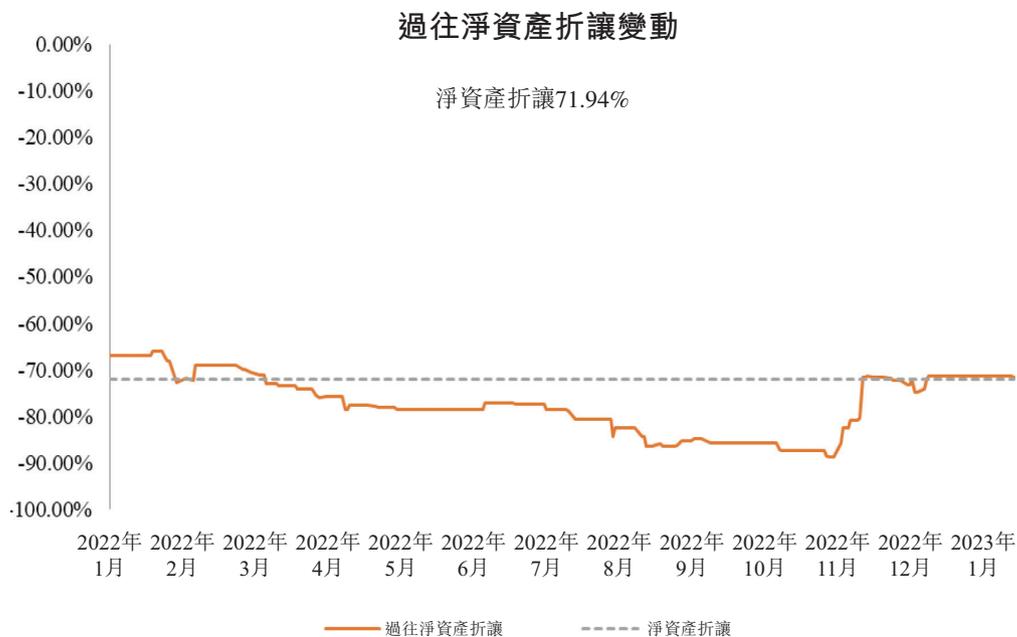
- (1) 除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8)的H股收市價外，所有其他於公告日期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收市價相較於2023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及
- (2) 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收市價在大部分交易日向下波動或保持不變。

儘管於2023年／2024年回顧期間，香港股市及可資比較銀行的收市價向下波動，但H股發售價仍與H股在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

### 6.3 股份市價較每股淨資產的過往折讓

如上文所述，H股要約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約71.94%（即，淨資產折讓）。

鑒於淨資產折讓，吾等審閱下表所載H股收市價較於股份回顧期間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折讓（「過往淨資產折讓」）：



附註：

由於 貴行2021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20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貴行2021財年年度業績公告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貴行2022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於2022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以及 貴行有關完成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1. 於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過往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0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2.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9日的過往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3. 於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0月28日的過往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4. 於2022年10月31日至最後交易日的過往淨資產折讓乃基於H股每日收市價及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減境外優先股股息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9日止期間，過往淨資產折讓介乎約66.02%及約88.70%之間（「淨資產折讓範圍」）。

於股份回顧期間，淨資產折讓介於淨資產折讓範圍內。

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銀行（定義見下文）的每日收市價以及於股份回顧期間的各交易日歸屬於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最新可得綜合淨資產，吾等注意到股份回顧期間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交易價格低於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最新可得綜合淨資產。

#### 6.4 與其他可資比較銀行比較

吾等採用以下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吾等採用市賬率進行分析，因為銀行是以資產為基礎的公司，賺取資產利息收入與資金成本之間的差價，而市賬率為常用銀行估值基準。考慮到前述銀行業務模式，吾等認為，與市賬率相比，市盈率對銀行估值的相關性較小。

由於 貴行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被分類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吾等檢索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国城市商業銀行進行比較。吾等找到15家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屬詳盡（「可資比較銀行」）。由於可資比較銀行為銀行機構，全部均歸類為城市商業銀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銀行與比較相關。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於公告日期可資比較銀行基於彼等各自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市賬率：

銀行名稱(股份代號)	市賬率 (附註1)	股份於公告 日期的市值 (附註2) 港幣10億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66)	0.08	7.48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9)	0.51	24.07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98)	0.24	33.06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0)	0.48	18.9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66&SZ002948)	0.41	17.01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16)	0.13	11.33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677)	0.71	16.50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96&SZ002936)	0.30	17.78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6)	0.08	3.98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	0.16	10.62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138)	0.04	2.66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63&SH601963)	0.38	21.91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39)	0.15	5.50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558)	0.29	7.42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3)	0.42	4.92
<b>最高</b>	<b>0.71</b>	
<b>最低</b>	<b>0.04</b>	
<b>平均數</b>	<b>0.29</b>	
<b>中位數</b>	<b>0.29</b>	
<b>要約</b>	<b>0.28</b> (附註3)	<b>19.29</b> (附註4)

附註：

1.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乃基於(i)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及(ii)於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各自的已發行A股、H股及內資股(如適用)總數；(ii)各自於公告日期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及(iii)匯率。
3. 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H股要約價及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行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計算。

4. 要約價的隱含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數目；及(ii)要約價。

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介乎約0.04倍至約0.71倍，平均數及中位數約為0.29倍。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介於上述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內，略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值得一提的是，如上文「2.1.4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及業務狀況」分節所述，由於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倘貴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低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要約的市賬率將高於0.28倍。

### 6.5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之比較

吾等搜尋了透過全面要約或協議計劃方式完成的私有化交易，該等交易(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足以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之近期私有化交易分析樣本)公佈；及(ii)僅涉及現金且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吾等並無(i)將有先決條件的私有化交易包括在內，因為該等交易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根據最近的案例，大約需要一至三個月)才能滿足該等先決條件(如政府批准)(附註：若不滿足先決條件，交易協議將自動終止或不提出交易建議)，而要約人在考慮要約價格時，必須從先決條件的不確定性及較長交易期的時間價值的角度來考慮其吸引力；及(ii)將通過合併吸收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包括在內，因為(a)該等交易須滿足先決條件；(b)該安排下的任何異議股東通常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及／或批准交易的其他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並無關於如何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引)，這可能會影響要約人對定價的考量。

吾等注意到8項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私有化案例(「私有化案例」)，且該等案例屬詳盡。

公司名稱 (前股份代號)	各自私有化 的公佈日期 (附註1)	要約價較下列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最後完整 3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6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9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12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180個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2023年2月21日	83.49	106.86	101.90	91.37	83.49	78.00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2278)	2023年5月8日	5.00	5.00	5.11	8.91	14.52	3.79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前股份代號)	各自私有化 的公佈日期 (附註1)	要約價較下列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完整 交易日 (附註2)	最後完整 3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6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9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120個交易日 (附註3)	最後完整 180個交易日 (附註3)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	2023年5月28日	63.42	55.45	49.92	54.53	49.26	45.26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73)	2023年6月11日	20.71	19.15	16.15	12.62	13.90	19.18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608)	2023年6月23日	58.73	52.98	38.60	34.35	29.84	28.70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3799)	2023年6月27日	37.87	30.42	21.94	18.60	14.60	12.99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985)	2023年9月1日	61.29	36.67	(1.35)	(14.89)	(24.03)	(33.84)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503)	2023年9月15日	26.76	20.35	15.37	20.62	21.23	21.65
	最大值	<b>83.49</b>	<b>106.86</b>	<b>101.90</b>	<b>91.37</b>	<b>83.49</b>	<b>78.00</b>
	最小值	<b>5.00</b>	<b>5.00</b>	<b>(1.35)</b>	<b>(14.89)</b>	<b>(24.03)</b>	<b>(33.84)</b>
	平均值	<b>44.66</b>	<b>40.86</b>	<b>30.96</b>	<b>28.26</b>	<b>25.35</b>	<b>21.97</b>
	中位數	<b>48.30</b>	<b>33.55</b>	<b>19.05</b>	<b>19.61</b>	<b>17.91</b>	<b>20.41</b>
貴行		零	0.31	15.35	34.82	43.01	36.46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之日期。
- 要約/註銷價格較刊發各自私有化之初步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披露於各自的私有化文件)的溢價/(折讓)(如有)。
- 要約/註銷價格較刊發各自私有化之初步公告前完整30/60/90/120/180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披露於各自的私有化文件)的溢價/(折讓)(如有)。

誠如上表所示，最後交易日表現及30日溢價低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而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屬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此外，(a)60日溢價低於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及(b)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高於私有化案例所代表的相關範圍的平均及中位數溢價。

誠如上文「6.2 H股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自股份回顧期間開始以來，H股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跌趨勢，其後H股收市價於2022年11月18日急劇上升至港幣1.40元，於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在港幣1.23元至港幣1.40元之間波動。

H股收市價於回顧的5日期間及30日期間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H股收市價飆升的影響，而幾乎所有私有化案例不存在類似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把H股要約價與較長期間內H股平均收市價作比較將更為恰當，此舉將可剔除因私有化案例在該等案例公佈前於短期內收市價急升或急跌的扭曲性結果。

## 6.6 吾等對要約價作出之結論

儘管(i) H股要約價較 貴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淨資產折讓約71.94%；及(ii)最後交易日表現及30日溢價低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H股要約價為港幣1.38元，屬於上述股份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範圍，並且於股份回顧期間合共259個交易日中有183個交易日高於H股的每日收市價。

自H股暫停買賣以來，恒指收市點數基本處於下降趨勢，自2023年1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降約25.0%，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收市價在大部分交易日向下波動或保持不變。然而，H股要約價維持與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

- (ii) 於股份回顧期間，淨資產折讓在淨資產折讓範圍之內，且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近期可得的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綜合淨資產；
- (iii)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位於上述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範圍之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值得一提的是，如上文「2.1.4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及業務狀況」分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倘 貴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低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要約的市賬率將高於0.28倍；

- (iv) 如上文所分析，將H股要約價與較長期間的H股平均收市價作比較會較為合適。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均屬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及
- (v) 如上文「H股的流通量」一節所討論，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即使H股恢復交易，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亦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要約價（內資股要約價相等於按匯率計算的H股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就要約及退市而言，經慮及上文所述因素，特別是：

要約：

- (i) 如上文「有關 貴行的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部分客戶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貴集團所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逾期。儘管目前無法確定該等程序及逾期資產對 貴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影響程度，但預計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較大不利影響。

貴行並未向股東派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行並無向整體股東宣佈、宣派或作出（但並未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貴行已確認，於要約期，其並無計劃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資本返還；

- (ii) 貴行H股已於2023年1月20日暫停在聯交所的買賣。要約亦可能是要約人於聯交所規定 貴行履行復牌指引的最後期限2024年7月19日前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最後離場機會。

即使H股並無暫停買賣或即使其復牌，在目前的市場情緒下，吾等認為由於H股的流動性極低，獨立H股股東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其H股投資（遑論大量出售H股會壓低H股的價格）。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復牌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H股要約亦可能是要約人於聯交所規定 貴行須履行復牌指引的最後期限2024年7月19日前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最後離場機會；及

(iii) 如上文「要約價」一節所述，考慮到以下因素，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儘管(a) H股要約價較 貴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淨資產折讓約71.94%；及(b) 最後交易日表現及30日溢價低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

- H股要約價為港幣1.38元，屬於上述股份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範圍，並且於股份回顧期間合共259個交易日中有183個交易日高於H股的每日收市價。

自H股暫停買賣以來，恒生指數收市點數整體呈下跌趨勢，自2023年1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約25.0%及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收市價在大部分交易日向下波動或保持不變。然而，H股要約價維持與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同；

- 於股份回顧期間，淨資產折讓在淨資產折讓範圍之內，且所有可資比較銀行的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均低於其各自最近期可得的歸屬於該等可資比較銀行擁有人的綜合淨資產；
-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位於上述可資比較銀行的市賬率範圍之內，並略低於可資比較銀行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值得一提的是，如上文(i)所述，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受到較大不利影響，倘 貴行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低於2022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要約的市賬率將高於0.28倍；
- 如上文所分析，將H股要約價與較長期間的H股平均收市價作比較會較為合適。60日溢價、90日溢價、12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均屬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及

- 如上文「H股的流通量」一節所討論，H股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低。即使H股恢復交易，獨立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亦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退市：

- (i)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要約可能是要約人於聯交所規定 貴行履行復牌指引的截止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最後退出機會。如上文的結論，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H股要約須滿足條件，其中包括(a)獨立H股股東在為此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及(b)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身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退市；及
- (ii) 要約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有利於節省與合規事務及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為可能進行的業務調整留出空間。 貴行亦能夠將原本用於與維持上市地位相關的資源重新分配至 貴行的業務運營。股東（包括該等選擇不接受要約之股東）將間接受惠於 貴集團削減成本及資產調配，

吾等認為退市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退市符合 貴行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i)接納要約；及(ii)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退市決議案。

根據中國法律及 貴行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請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從聯交所退市，這會導致彼等將持有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並可能嚴重削弱其流動性。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 貴行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約束，且視乎 貴行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貴行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

## 嘉林資本函件

---

獨立H股股東亦須注意，如彼等不同意要約，則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退市。如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退市投出的反對票票數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票數的1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貴行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

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提醒獨立H股股東，如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H股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出售H股，而非接納H股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任何獨立股東如須取得有關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之意見，吾等推薦彼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2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參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 1.1 H股要約

- (a)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所印備的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行專門設立諮詢熱線，以提供有關H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白色接納表格及接納H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H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熱線為(852) 2862 8647，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b)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晚於2024年3月15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上註明「錦州銀行H股要約」。
- (c)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H股（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並要求將

- 其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錦州銀行H股要約」；或
- (ii) 透過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H股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錦州銀行H股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錦州銀行H股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H股股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

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H股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錦州銀行H股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金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行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H股要約或閣下接納H股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僅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晚於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H股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的相關H股過戶表格）；或

- (ii) 由H股登記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g)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H股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H股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白色接納表格必須隨附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副本或經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h) 倘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晚於H股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就接納的H股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白色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2 內資股要約

- (a)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於不晚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本節下文段落(c)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以郵寄方式送交至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並於信封面註明「錦州銀行內資股要約」，或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將該信封以現場方式送交至本節下文段落(b)所述的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

- (b) 鑒於內資股股東人數眾多的特殊情況，本行專門設立收集中心以及諮詢熱線，以接收內資股股東親自或通過全權授權人員送交的內資股要約文件，並提供有關內資股要約的資料以回應就填寫綠色接納表格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行政或流程查詢。務請注意，本行在回應任何查詢時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且不會回應任何超出收購守則所允許範圍的任何事項。收集中心及諮詢熱線無法且不會為關於內資股要約的益處提供建議，或者提供財務或法律意見。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前述收集中心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南京路五段6-54號，諮詢熱線為86-416-3220157、86-416-3220109及86-416-3220053(有意諮詢的內資股股東可撥打該等電話號碼中的任何一個)，前述收集中心和諮詢熱線的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8:30-11:30及13:30-17:30(北京時間)，中國法定節假日除外。
- (c) 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僅於不晚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下列文件後，方會獲接納及視為有效：
- (i)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
  - (ii) 如果綠色接納表格由登記內資股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要約人滿意的適當授權文件證明(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並應當經過公證)；
  - (iii) 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識別文件。該等有效身份識別文件包括：
    - (A) 就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證明書》(樣式載於綠色接納表格)，以及加蓋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或

- (B) 就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其中國居民身份證複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無居民身份證），並由內資股股東簽字確認；或
  - (C) 如果(i)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士或(ii)境內自然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本人以外的人士（即全權授權人員）親自提交文件，則需要提供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自然人股東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iv) 就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內資股股東（為法人）而言，以下所述文件：
- (A)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及書面確認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接納內資股要約的實體的任何決議案或書面確認；或
  - (B)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的批准文件（如不適用，請提供書面解釋加蓋法人公章）；
- (v) 有效授權書（樣式載於綠色接納表格），授權本行全權處理與內資股登記及過戶有關的一切事宜（如為法人內資股股東，加蓋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如為自然人內資股股東，由其本人簽署，並應當經過公證）；
- (vi) 針對上述第(i)項綠色接納表格及第(v)項有效授權書的公證書，公證簽署行為真實、有效（如內資股股東以郵寄方式送交則需自備公證書，如內資股股東親身送交則可以自備公證書或在收集中心現場辦理公證。現場公證服務將由錦州市公證處提供，內資股股東可以自行選擇自備或在現場辦理公證，如選擇在現場辦理公證的，則錦州市公證

處將按照遼寧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制定的《遼寧省公證服務收費標準》向內資股股東收取公證費用，其中針對綠色接納表格的公證費用預計為每件人民幣200元，有效授權書（如適用）的公證費用預計為每件人民幣500元，前述費用由需現場辦理公證的內資股股東自理）；及

- (vii) 中國結算公司登記及過戶內資股所需的相關其他文件。
- (d) 根據中國結算公司的適用規則，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如有）須由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相關接納內資股股東按等額方式支付（中國結算公司向每名要約人及內資股股東收取0.025%的費用（即每股內資股收取人民幣0.00025元），各方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閣下須支付的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將由要約人於結算對價時扣除，該扣除金額將轉交本行，僅供辦理內資股登記及過戶之用。要約人或本行不會就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閣下發出有關支付任何過戶費的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如閣下需要相關憑證，請直接與中國結算公司聯絡。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規定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需提供的任何文件發出收據。
- (f) 透過簽署及交回綠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的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的任何成員、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內資股要約或閣下的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g) 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

供全部所需文件。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本行（其將即時交予要約人）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詳情見本節段落(c)）後，閣下將委任本行為閣下的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的所有內資股事宜（包括該等內資股的登記及過戶）。
- (i) 倘上文(c)段載列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要求的文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閣下會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4年2月23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以及可自該日期起接納。
- (b)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延長要約或修訂要約的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作出任何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就使經修訂要約實行屬必要而言）其任何其後修訂。
- (c) 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須不晚於首次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於H股要約截至前，H股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的規定延長後續期限直到H股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後的28個曆日，該期限超過收購守則規則15.3通常規定的14個曆日14日，旨在為尚未初步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留出足夠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辦理H股轉讓事宜。

-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於此時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載述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e)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f)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g)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後續要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h) 由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形式接納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的要約。
- (i)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達成，則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 3. 要約結算

- (a) 就H股要約而言，在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送抵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後，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就彼等根據H股要約而交出之H股所應收之款項，在減去彼等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相關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將會在要約無條件日期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並鑑定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不晚於七個營業日，盡快按本行股東名冊所示H股股東各自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效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寄發有關支票，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由於內資股要約結算對價（其將由要約人以電匯方式支付）須遵守中國結算公司實施的若干轉讓及登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可能需內資股股東配合辦理且並非要約人所能控制，導致結算安排將需要七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要約人已就內資股要約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對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晚於(i)內資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ii)有關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的所有內資股完成登記及轉讓給要約人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不足一分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對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倘屬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則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f)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要約的接納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 5. 公告

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期、屆滿或無條件性之決定。要約人及本行須在首個截止日期及／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如屬此情況須列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述明要約將於其後起計14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及在該情況下列明僅指接納方面或各方面)。

結果公告將列明：

- (a) 已收取的要約的接納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b) 在要約期之前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c)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公告亦須列明(i)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及(ii)載有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於要約期內，倘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股東的接納水平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要約人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及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本行註冊辦事處或本行就內資股要約專門設立的收集中心(就內資股要約而言)已收迄的完整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及符合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適用接納表格上載列的指示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他意見）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股東對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如下文(b)段所載的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的規定（其列明，接納者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天后（倘要約於其時尚未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撤回其接納）除外。
- (b) 倘要約人無法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的規定，執行人員或會要求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撤回接納後不晚於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除上述者外，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 7. 郵遞

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文件、通訊、通告、接納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相關文件、通訊、通告、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按本行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有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 8. 海外股東

- (a)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等相關股東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有意接納H股要約或就H股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相關股東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遵照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法規要求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登記要求以及支付相關股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的任何發行、轉移或其他稅項。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數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b) 任何H股股東的任何接納H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H股股東對要約人、本行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H股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H股股東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H股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c)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將向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美國股東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的格式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格式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行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股東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或本行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相關聯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之外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相關聯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對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9. 印花稅

### 香港印花稅

按(i)接納H股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0%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支付。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自根據H股要約應支付予該等股東的對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H股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H股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 中國印花稅

因接納內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國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接納內資股要約相關對價的0.05%分別依法繳納。

## 10.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義務而承擔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繳付根據收購應付對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行、要約人、中金公司、嘉林資本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傳送文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相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董事或要約人職員、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相關人士為該等接納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的不可撤銷之委任，並構成不可撤銷之授權及指示代理人代表該等接納股東酌情完成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進行代理人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便該人士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該人士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相關人士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的聲明及保證：(i)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接納表格中列明的所有要約股份；及(ii)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在出售時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包括收取在相關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的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g)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取的對價，將分別根據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相關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將負責支付相關人士就各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取消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相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j) 關於要約項下任何接納書之有效性、形式、是否合資格（包括收取的時間）及接納付款等問題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

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不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書或要約人可能認為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執行人員之同意)豁免任何要約條款(條件除外)無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失當或違規之處。除非所有缺陷或違規行為均已糾正或獲豁免,否則接納書可能會因無效而被拒絕。倘獲豁免,要約的對價將於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填妥及收到要約人滿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後方可寄發。要約人、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或將無義務就接納書的任何缺陷或任何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且彼等概不會因未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行、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呈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有關延遲刊發2022財年業績及2023年上半年業績的公告，理由為由於與本行重大財務重組相關交易尚待確定，因此本行核數師將須額外資料及時間以完成2022財年業績的審核程序。

此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逾期（如無重大變動聲明所述）及與本行重大財務重組有關的交易（如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尚待確認，因此無法確定其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實際影響，本行目前無法編製能夠準確反映本行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管理賬目。

鑒於上述原因，本行在披露2022財年業績、2023年上半年業績及管理賬目上遇到實際困難，而作為替代披露，本行已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入：

- (i) 本行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即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財務業績（其資料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第6(a)(i)段至(iv)段刊發）；
- (ii) 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iii) 無重大變動聲明；及
- (iv) 要約價與本行淨資產價值（基於其最近期刊發賬目（即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比較。

此外，有關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6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由於有關聲明顯示本行盈利或虧損狀況惡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a)，本綜合文件須載列董事就該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假設。該等假設包括：1.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的部分客戶及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出現逾期的部分客戶狀態不會發生明顯好轉，2.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的部分

客戶及由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出現逾期的部分客戶的相關資產可能無法全額回收及3.前述資產回收率假設為不超過市場平均不良資產處置回收率(引述自不良資產處置市場領先的金融機構所做的市場調查報告，其對於不良資產的定義與原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機構所定義的不良資產一致)。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10.4、10.5及10.11，由於有關聲明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6項下的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須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行核數師呈報。然而，由於(i)本行的獨立財務顧問在分析及呈報有關聲明項下的隱含盈利預測時遇到實際困難，原因為相關財務資料不可得，及(ii)核數師在呈報有關聲明時遇到重大實際困難，原因為並無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可供進行分析。於兩種情況下，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且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逾期，而與本行重大財務重組有關的交易尚待確認，故不可釐定其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實際影響程度。因此，本行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b)、10.4、10.5及10.11項下的呈報要求，而執行人員已表示考慮給予該等豁免。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行2020年及2021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本行2021年及2022年中期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18,943,721	19,124,154	39,297,278	37,344,545	47,820,476
利息支出	(13,609,930)	(13,443,550)	(27,249,528)	(28,045,398)	(28,475,443)
利息淨收入	<b>5,333,791</b>	<b>5,680,604</b>	<b>12,047,750</b>	<b>9,299,147</b>	<b>19,345,033</b>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6,502	291,570	368,398	174,690	231,714
交易淨(損失)/收益	(167,427)	184,338	85,094	(118,122)	3,372,617
股息收入	-	14,248	16,328	1,440	1,2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62,280	8,055	30,335	1,721	240,55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4,645	9,402	16,391	(78,105)	(42,008)
其他經營淨收益	550	1,951	3,508	28,522	20,587
<b>經營收入</b>	<b>5,560,341</b>	<b>6,190,168</b>	<b>12,567,804</b>	<b>9,309,293</b>	<b>23,169,699</b>
經營費用	(1,462,962)	(1,435,592)	(3,168,144)	(3,318,583)	(3,761,683)
<b>減值前經營利潤</b>	<b>4,097,379</b>	<b>4,754,576</b>	<b>9,399,660</b>	<b>5,990,710</b>	<b>19,408,016</b>
資產減值損失	(3,841,794)	(4,373,611)	(8,875,671)	(5,662,563)	(20,846,120)
<b>稅前利潤／(損失)</b>	<b>255,585</b>	<b>380,965</b>	<b>523,989</b>	<b>328,147</b>	<b>(1,438,104)</b>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3,186)	(194,922)	(421,650)	(174,620)	327,858
<b>淨利潤／(損失)</b>	<b>142,399</b>	<b>186,043</b>	<b>102,339</b>	<b>153,527</b>	<b>(1,110,246)</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損失)	266,440	429,890	1,272,581	404,569	(958,545)
<b>每股計(人民幣元)</b>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損失)	0.02	0.03	0.05	(0.02)	(0.12)

除上述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概要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屬重大之收支項目。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均不包含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 2. 以提述方式載列的資料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財務資料已於報告內刊載如下：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第171頁，該年報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

- (b)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第170頁，該年報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
- (c)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第172頁至第173頁，該年報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
- (d)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第174頁，該年報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
- (e)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第175頁至第176頁，該年報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
- (f)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載於本行2022中期報告第101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
- (g)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損益表載於本行2022中期報告第100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
- (h)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要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行2022中期報告第102頁至第103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載於本行2022中期報告第104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
- (j)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行2022中期報告第105頁至第106頁，該中期報告刊載於本行網站([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821001.pdf))。

### 3. 債務、或有開支及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行的債務狀況如下：

- (a) 25項同業存單金額約人民幣12,580百萬元；
- (b) 本行正常業務中的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拆入資金以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及
- (c) 本集團正常業務中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或有項目（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概無重大未償還貸款、擔保、其他貸款資金（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述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化：

- (a) 如本行2023年2月2日的公告所述，中國境內主要股東擬對本行實施一攬子財務重組交易；
- (b)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進入司法重組程序且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其他客戶資產已逾期，而儘管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程序及逾期資產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的影響程度，預期其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造成較大不利影響；及

- (c) 如本行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本行已於2022年10月27日贖回全部74,800,000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為1,578,280,000美元（即(a)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496,000,000美元；及(b)境外優先股股息82,280,000美元的總和）。

## 5. 重大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詮釋有重大關聯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隨附附註）載於以下本行刊發的文件：

- (a) 本行網站公佈的本行2021年度報告([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20414001.pdf))第177頁起；
- (b) 本行網站公佈的本行2020年度報告([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10407001.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10407001.pdf))第172頁起；及
- (c) 本行網站公佈的本行2019年度報告([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00630005.pdf](https://www.jinzhoubank.com/data/tosend/resource/upload/UploadFile/PDF/C_20200630005.pdf))第171頁起。

## 6.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會導致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行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魯珏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及焦志偉先生。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為13,981,615,684股股份，分為3,517,320,000股H股及10,464,295,684股內資股。所有股份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惟將以人民幣對內資股股東進行股息支付，而將以港幣對H股股東進行股息支付。

本行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且本行概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3. 市價

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下表列示H股於(i)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1月19日）的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b>2022年</b>	
7月29日	1.00
8月31日	0.70
9月30日	0.70
10月31日	0.62
11月30日	1.35
12月30日	1.40
<b>2023年</b>	
2023年1月19日（最後交易日）	1.38

於最後交易期間：

- (i) 於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元；及
- (ii) 於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4日，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港幣0.55元。

####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 要約人

- (a)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4段而言，「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節末圖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任何借入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寄發日期之前作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或與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下表載列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獲股東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佔同類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同類	佔已發行
		證券的	股本總額		證券的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b>要約人及其一致</b>						
<b>行動人士</b>						
要約人	930,000,000	8.89%	6.65%	3,447,143,611	32.94%	24.65%
成方匯達	5,270,000,000	50.36%	37.69%	5,270,000,000	50.36%	37.69%
工銀投資	841,822,258	8.04%	6.02%	841,822,258	8.04%	6.02%
信達投資	505,093,350	4.83%	3.61%	505,093,350	4.83%	3.61%
長城資產	400,236,465	3.82%	2.86%	400,236,465	3.82%	2.86%
<b>要約人及其一致</b>						
行動人士小計	<b>7,947,152,073</b>	<b>75.95%</b>	<b>56.84%</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獨立內資股股東	2,517,143,611	24.05%	18.00%	/	/	/
<b>內資股小計</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b>10,464,295,684</b>	<b>100.00%</b>	<b>74.84%</b>
<b>H股</b>						
要約人	/	/	/	3,517,320,000	100.00%	25.16%
獨立H股股東	3,517,320,000	100.00%	25.16%	/	/	/
<b>H股小計</b>	<b>3,517,320,000</b>	<b>100.00%</b>	<b>25.16%</b>	<b>3,517,320,000</b>	<b>100.00%</b>	<b>25.16%</b>
<b>總計</b>	<b>13,981,615,684</b>	<b>100.00%</b>	<b>100.00%</b>	<b>13,981,615,684</b>	<b>100.00%</b>	<b>100.00%</b>

## 本行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股份的好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行概無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附帶本行投票權的證券或有關股份或有關附帶本行投票權的其他證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 除下文所披露者,與本行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或(5)類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3)或(4)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本行聯繫人(即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聯繫人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張文濤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1%
王興國	實益擁有人	31,239	0.0002%
張智	實益擁有人	55,734	0.0004%
陳錦	實益擁有人	28,000	0.0002%
曹雅艷	實益擁有人	27,137	0.0002%
趙陽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04%
曾艷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04%
張朝陽	實益擁有人	56,400	0.0004%
孫立彬	實益擁有人	53,737	0.0004%

聯繫人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盧軍	實益擁有人	25,770	0.0002%
車超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04%
杜立輝	實益擁有人	25,770	0.0002%
楊洪志	實益擁有人	25,770	0.0002%
張儉	實益擁有人	37,756	0.0003%
許哲	實益擁有人	66,639	0.0005%
李曉梅	實益擁有人	25,770	0.0002%
張惜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004%
劉冬梅	實益擁有人	25,770	0.0002%
徐州英	實益擁有人	40,514	0.0003%
薛曉強	實益擁有人	184,160	0.001%

- (vi) 概無與本行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本行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附帶本行投票權的證券或有關股份或有關附帶本行投票權的其他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x) 於有關期間，本行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於有關期間，本行附屬公司、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 於有關期間，與本行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或(5)類為本行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3)或(4)類為本行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行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5.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或本行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b) 概無就要約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c)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
- (d)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行近期的董事、股東或本行近期的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g)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i)訂立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ii)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i)屬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的服務合約。

合約項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金額，不包括 退休金付款安排 (人民幣元)	根據合約應付 之任何可變 薪酬金額 (人民幣元)
魏學坤先生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郭文峰先生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康軍先生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楊衛華先生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合約項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金額，不包括 退休金付款安排 (人民幣元)	根據合約應付 之任何可變 薪酬金額 (人民幣元)
余軍先生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張國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8日	初步為期三年；任何 一方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	/	/
趙傳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14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顧繼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呂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羅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	/

合約項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合約開始日期	合約屆滿日期	應付固定薪酬 金額，不包括 退休金付款安排 (人民幣元)	根據合約應付 之任何可變 薪酬金額 (人民幣元)
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150,000(稅後)	/
謝太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150,000(稅後)	/
肖耿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1月21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150,000(稅後)	/
王雄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150,000(稅後)	/
蘇明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10月30日	無固定任期；直至 第六屆董事會期滿 為止；任何一方 可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附註1)	150,000(稅後)	/

附註：

1.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屆董事會任期為3年，因此，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將於本行選舉及／或委任董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屆滿，而該大會已推遲，乃因本行2022年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如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所述)。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的重大未決訴訟外，(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以下訴訟不會對本行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訴詳情	狀態
2023年4月的合夥合約糾紛，申索人要求本行賠償人民幣371,202,213.7元。	一審於2023年12月26日開始，正在審理。現階段無法確定本行在庭審中敗訴的可能性。
2023年7月的買賣合約糾紛，申索人要求本行賠償人民幣25,193,456元。	一審於2023年11月22日開始，正在審理。現階段無法確定本行在庭審中敗訴的可能性。
2023年7月的合約糾紛，申索人向法院提請借款人提供給本集團估值為人民幣18,540,000元房產抵押權無效。	正在進行正式程序，並未判決。現階段無法確定本集團在庭審中敗訴的可能性。
2023年12月的委託合約糾紛，申索人要求本行承擔債務人民幣204,313,498元，賠償人民幣5,261,230.49元。	正在進行一審前調解。現階段無法確定本行在庭審中敗訴的可能性。

## 8. 重大合約

自2022年1月26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綜合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公司及嘉林資本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遼寧省沈撫示範區金楓街75-1號1503。
- (b) 要約人的董事為魯珏先生、張遠軍先生、王麗華女士、姚海鑫先生、劉媛媛女士、林平先生及焦志偉先生。
- (c) 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H股要約。中金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d)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遼寧省財政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100%的股份。
- (e)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 (f) 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g)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本行的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j) 嘉林資本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時，下列文件副本於本行網站 <https://www.jinzhoubank.com/jzbank/investoren/index.html> 及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展示：

- (a)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本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
- (f) 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8頁；
- (g) 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

- (h) 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61頁；
- (i) 本附錄三第6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三第9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科技路70號錦州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B廳）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所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i)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大會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獨立H股股東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表決權的10%）；及(ii) 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授權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2024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2. 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繫人：王浩  
電話：86-416-3220157  
傳真：86-416-3220003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科技路70號錦州國際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B廳)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表決權中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目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的1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待(i)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同一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及(ii)H股要約的最少有效接納達到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少於90%後，批准H股從聯交所自願退市；及
- (B) 為實施上文(A)段所述的自願撤回，授權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2024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2. 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如適用)於會上投票。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4. 受委代表必須以書面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文據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文據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文據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一時間交到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事項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綜合文件。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及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